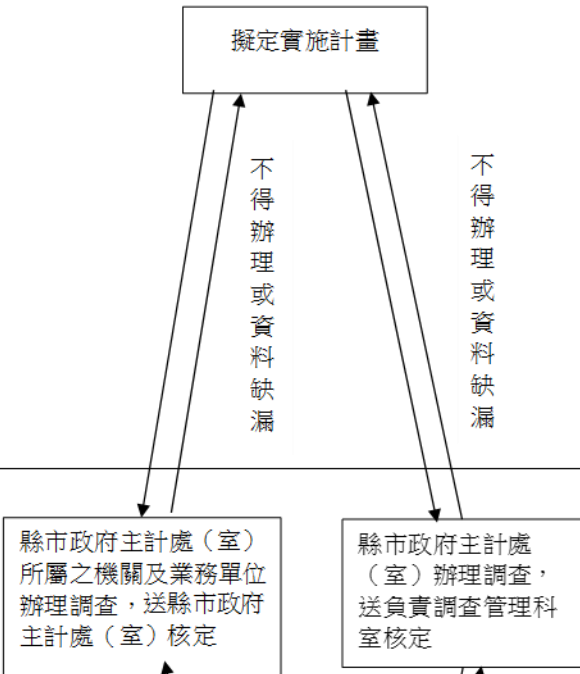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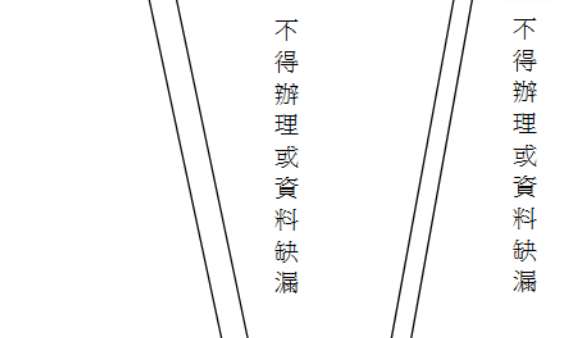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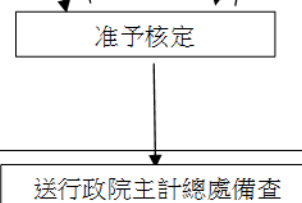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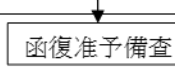
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

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：

實施計畫送審程序	說明	法令依據
	實施計畫具備之內容： 1.調查之目的。 2.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。 3.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（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）。 4.資料標準時期。 5.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。 6.調查方法。 7.抽樣設計（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）。 8.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。 9.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。 10.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。 11.其他必要之事項。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7條
	1.審核調查應否辦理（註） 2.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3.實施計畫內容附件是否完備，其內容如下： (1)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於抽樣設計項下，說明抽樣母體來源、抽樣方法、抽出程序、抽出率、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。 (2)調查經費來源須檢附預算書或相關文件。 (3)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。 (4)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；統計分類應按政府訂頒之各種最新統計標準分類。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7條
	將核定機關名稱、核定文號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，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。	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、第36條第2項。
		統計法13條

註：詳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程序」。